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山东齐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天津滨海彪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竹沃里商贸有限公司、中耐(天津)钢铁有限公司、天津闽创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繆茜娜、郑国清、谢香眉、杨发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编号：哈津与山东齐合债转字第 202208-4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含相关下属分、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已将其对下列债

务人的债权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

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确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还款账户户名：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账号：37050163114100001867)。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于2022年5月31日的本金、利息

及其他相关权益余额，受让方将按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及其他相关权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币种	金额(单位: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	垫付费用	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天津滨海彪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贷)字第7401-294号。 2.《保证合同》编号为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22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23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24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25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26号。 3.借款展期协议书。	人民币	2,651,656.14	2,078,896.80	33,318	4,763,870.94	保证	天津滨海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竹沃里商贸有限公司、中耐(天津)钢铁有限公司、天津闽创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繆茜娜、郑国清、谢香眉、杨发春
合计				2,651,656.14	2,078,896.80	33,318	4,763,870.94		

天津滨海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彪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竹沃里商贸有限公司、中耐(天津)钢铁有限公司、天津闽创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繆茜娜、郑国清、谢香眉、杨发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编号：哈津与山东齐合债转字第 202208-5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含相关下属分、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已将其对下列债

务人的债权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

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确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还款账户户名：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账号：37050163114100001867)。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于2022年5月31日的本金、利息

及其他相关权益余额，受让方将按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及其他相关权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币种	金额(单位: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	垫付费用	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天津滨海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贷)字第7401-295号。 2.《保证合同》编号为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27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28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29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30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31号。 3.借款展期协议书。	人民币	2,657,432.10	2,078,616.86	35,862	4,771,910.96	保证	天津滨海彪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竹沃里商贸有限公司、中耐(天津)钢铁有限公司、天津闽创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繆茜娜、郑国清、谢香眉、杨发春
合计				2,657,432.10	2,078,616.86	35,862	4,771,910.96		

天津竹沃里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彪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中耐(天津)钢铁有限公司、天津闽创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繆茜娜、郑国清、谢香眉、杨发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编号：哈津与山东齐合债转字第 202208-5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含相关下属分、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已将其对下列债

务人的债权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

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确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还款账户户名：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账号：37050163114100001867)。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于2022年5月31日的本金、利息

及其他相关权益余额，受让方将按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及其他相关权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币种	金额(单位: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	垫付费用	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天津竹沃里商贸有限公司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贷)字第7401-297号。 2.《保证合同》编号为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37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38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39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40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41号。 3.借款展期协议书。	人民币	2,657,432.75	2,080,649.57	33,318.00	4,771,400.32	保证	天津滨海彪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中耐(天津)钢铁有限公司、天津闽创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繆茜娜、郑国清、谢香眉、杨发春
合计				2,657,432.75	2,080,649.57	33,318.00	4,771,400.32		

中耐(天津)钢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彪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竹沃里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闽创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繆茜娜、郑国清、谢香眉、杨发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山东齐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编号：哈津与山东齐合债转字第 202208-5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含相关下属分、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已将其对下列债

务人的债权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

保合同等确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还款账户户名：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账号：37050163114100001867)。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于2022年5月31日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权益余额，受让

方将按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及其他相关权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山东齐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币种	金额(单位: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	垫付费用	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中耐(天津)钢铁有限公司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贷)字第7401-296号。 2.《保证合同》编号为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32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33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34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35号;天津北辰支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7401-336号。 3.借款展期协议书。	人民币	2,657,430.00	2,080,647.69	35,862.00	4,773,939.69	保证	天津滨海彪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竹沃里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闽创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繆茜娜、郑国清、谢香眉、杨发春
合计				2,657,430.00	2,080,647.69	35,862.00	4,773,939.69		